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 1)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nfinites Cayman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的廣告分銷服務市場。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Infinites Cayman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彼等各自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的75%及25%股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帳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以規管Infinities Cayman與九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期限包括(i)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39.8百萬港元、479.6百萬港元及71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71.9百萬港元、143.9百萬港元及215.8百萬港元)。

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以規管Infinities Cayman與九尊之間的NGA經營權交易，期限包括(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3.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nfinities Global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69%。Infinities Global由Infinities Worldwide(由Infinities B&M全資擁有)持有約53.74%，而Infinities B&M由Infinities Caym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ies Cayma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nfinities Cayman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Infinities Cayman與九尊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合營協議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

由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25%，且有關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NGA經營權交易

由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NGA經營權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NGA經營權交易；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及(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合營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將進一步成立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進一步開拓中國的廣告分銷服務市場。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Infinities Cayman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最終名稱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將進一步成立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專注於中國的廣告銷售及流量貿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的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將作出的出資總額、彼等各自的出資方式及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總額 (人民幣元)	出資方式	於合營公司 的股權
本公司	7,500,000	貨幣	75%
Infinities Cayman	2,500,000	貨幣	25%
總計	<u>10,000,000</u>	<u>—</u>	<u>100%</u>

本公司將透過將出資金額轉賬至合營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作出其各自的出資。本公司將分階段滿足其出資要求，並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資本需求進一步協定出資的時間表。

合營協議項下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將以自有內部資金支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須共同委任及委託代表各訂約方進行合營公司的日常事務及營運。

合營協議的生效

合營協議自協議各訂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訂並加蓋各訂約方公章當日起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數碼媒體營運業務。手機遊戲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運營各類手機遊戲，其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多人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數字媒體業務主要包括電子雜誌、漫畫及音樂等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本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Infinities Cayman 為 Infinities Group 的控股公司。Infinities Group 的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媒體運營(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廣告流量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擁有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本集團不時根據其企業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廣告及媒體內容經銷服務。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數字媒體經銷業務、豐富其業務的多元化架構及加強廣告服務的營運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成功申請成為主要數碼媒體平台(即騰訊、小米及快手等)的合資格代理。各平台可能對申請有不同要求。只有合資格代理方可在該等平台投放廣告。因此，本集團未能直接為客戶於須符合資格要求的主要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廣告。

本集團僅可作為次級廣告代理與其他合資格代理合作，以向客戶提供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服務。

簽訂合營協議將(1)幫助本公司在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Infinities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力下乎合資格在不同主要數碼媒體平台申請成為合資格代理；(2)促進數碼媒體經銷業務的協同發展；及(3)提升數碼媒體經銷業務的銷售利潤率。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九尊；及
(ii) Infinities Cayman

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i) 流量採購交易

九尊已有條件同意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年期內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服務，惟(i)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須就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購買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ii) 流量供應交易

九尊已有條件同意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年期內向Infinities Cayman供應服務，惟(i)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須就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服務供應訂立個別協議。

年期：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定價基準及結算方式： 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參考下列原則釐定：

(a) 流量採購交易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採購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 Infinities Cayman 與獨立第三方就 Infinities Cayman 供應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b) 流量供應交易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供應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 Infinities Cayman 與獨立第三方就 Infinities Cayman 採購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價格將(i)由本集團於完成採購服務後支付予Infinities Cayman及(ii)由Infinities Cayman於完成供應服務後根據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週期支付予本集團。

先決條件：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終止：

倘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交易將立即終止。

倘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符合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終止。

此外，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應終止：

- (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任何主要責任，及倘有關違反得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詳述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作出補救；及

- (i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進行清算或破產（但不包括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所施加的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39.8百萬港元、479.6百萬港元及71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71.9百萬港元、143.9百萬港元及215.8百萬港元）。

概無有關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採購服務以及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供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當前整體經營規模及經營規模；(ii)本集團廣告經銷服務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iii)九尊的客戶對服務的採購及供應的估計需求金額；(iv)中國廣告經銷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及(v)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對服務的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九尊及本集團

九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Infinites Cayman 及 Infinites Group

Infinites Cayman 為 Infinites Group 的控股公司。Infinites Group 的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服務、媒體運營（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廣告流量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

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擁有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本集團不時根據其企業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廣告及媒體內容經銷服務。

流量採購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內地市場及海外市場拓展數碼媒體內容（如品牌、工具及應用程式）的廣告業務及經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廣告經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此外，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與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探索及獲取更多數字媒體資源及經銷更多數字媒體信息。隨著國內數字經濟的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數字媒體廣告的運營能力，進一步開拓國內數字媒體廣告市場。因此，鑒於廣告經營及經銷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數字媒體經銷業務、豐富其業務的多元化架構及加強廣告服務的營運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滿足潛在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預期 Infinites Group 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產能擴充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 (i) Infinites Group 為可靠的商業夥伴及 (ii) 本集團與 Infinites Group 之間有進一步業務合作。Infinites Group 為中國頂尖的合資格代理之一，並已獲選為小米平台及核心合資格代理今日頭條及快手的教育、物業及相關廣告（「合資格領域」）的獨家合資格代理，目前預期 Infinites Group 將繼續為合資格領域的核心及獨家合資格代理。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需要2至3年方能合資格申請成為主要數碼媒體平台的合資格代理。倘客戶有此特定需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委聘 Infinites Cayman。

除上述合資格領域外，中國的廣告流量市場類似於自動配對交易系統。本集團作為分代理於若干平台下達廣告流量購買訂單，而不同的合資格代理將報價其廣告流量售價（「自動配對機制」）。當本集團需要投放廣告流量以投放廣告時，本集團可自動配對Infinites Group的報價。

流量供應交易

本集團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綜合網絡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本集團公司已成功開發及運營各種獨立遊戲及手機遊戲。因此，本集團平台（即手機遊戲）可為其他客戶及代理提供有機流量（「本集團流量」），以於該等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流量可能符合Infinites Group客戶的要求。

Infinites Group亦可能被限制直接透過其他合資格代理在若干地區或平台投放廣告。因此，Infinites Group可能委聘其他代理（包括本集團）為Infinites Group提供流量，以增加潛在流量，從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因此，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可能與Infinites Group訂立流量供應交易，作為Infinites Group的流量供應商為其客戶下達訂單。

潛在流量供應交易亦可協助合營公司發展，以在今後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合資格代理。

本公司相信，透過與Infinites Group合作，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建立其企業客戶組合及業務網絡，從而以多元化方式鼓勵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認為，Infinites Group為可靠的業務夥伴，而有關合作可能進而有利於及支持其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向Infinites Group的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及(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九尊；及
(ii) Infinities Cayman

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將予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分類如下：

九尊(作為特許經營商)同意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獨家經營權，以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年期內提供NGA服務，惟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就NGA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提供NGA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期限：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定價基準及結算方式：除非另有協定，否則「NGA」品牌授權將繼續有效。特許經營費按以下年度公式計算：

經營「NGA」品牌的獨家權利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增值稅)	X	Infinities Cayman根據獨家經營權的銷售收取15%或以下的佣金
----------------------------------	---	--

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購買獨家權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Infinities Group與獨立第三方就Infinities Group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的供應獨家權所訂立者；及

價格將由本集團於完成購買NGA獨家經營權後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週期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

先決條件：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批准。

終止：

倘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則有關交易將即時終止。

倘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度基準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終止。

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須予終止：

- (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任何主要責任，及倘有關違反得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詳述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作出補救；及
- (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進行清算或破產(但不包括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所施加的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3.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

概無有關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 採購經營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的現行整體業務規模及營運規模；(ii) NGA客戶對服務的估計需求金額；(iii)中國遊戲及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v)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獨家經營權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NGA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主要於中國進行遊戲討論的綜合知名網絡華人社區。在早期階段，NGA是中國唯一一個通過Blizzard Fansite Program (Blizzard Fansite Program)官方認證的中國在線論壇網站，提供及討論魔獸世界內容。經過十多年的發展，NGA已從魔獸世界論壇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遊戲社區，涵蓋最受歡迎的個人電腦主機遊戲、電子競技遊戲、流行手機遊戲及其他遊戲板塊等主要遊

戲。此外，NGA亦經營其他分部，其中包括汽車、運動、二維、影音、消費電子及其他多維生活及娛樂。目前，NGA擁有超過10百萬名註冊用戶，日均訪問量已達到超過20百萬，最高日均同步在線用戶人數高達100,000人，論壇數量已超過700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擁有多元化的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構建以遊戲產業為核心的多元化發展平台，為年輕用戶提供主要生活場景，包括(i)遊戲硬件周邊；(ii)遊戲廣告發行；及(iii)元宇宙社區等。作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玩家社區，NGA專注於服務年輕玩家。其擁有大量用戶及大量原創內容。目前，NGA遊戲社區正在從傳統網頁展示形式向三維虛擬環境展示形式過渡，本集團已經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相關的佈局及技術積累。相信於九尊取得NGA的獨家經營權後，其將從多方面加快NGA的轉型及發展至元宇宙社區，並將NGA遊戲社區帶進新的發展階段。同時，NGA亦將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就遊戲開發及分銷業務而言，NGA已收集大量玩家意見及討論數據。該等數據將作為本集團遊戲開發的良好研發指引。就數字廣告業務而言，NGA允許本集團向NGA用戶推廣遊戲、主機遊戲及遊戲周邊服務。本集團相信，於獲得NGA獨家經營權後，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向Infinites Group的NGA用戶提供NGA服務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及(i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nfinites Global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69%。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由Infinites B&M全資擁有)持有約53.74%，而Infinites B&M由Infinites Caym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s Cayma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2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亦為Infinities B&M及Infinities Cayman的董事，彼因其於Infinities B&M的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合營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按其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的服務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供應的服務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的NGA服務獨家經營權費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按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a)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b)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廣告流量

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指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就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nfinities Group將根據(a)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包括(i)流量採購交易；及(ii)流量供應交易；及(b)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包括NGA經營權交易進行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九尊」	指	九尊互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nfinites Globa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Infinites B&M」	指	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Infinites Cay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es Cayman」	指	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及37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24.76%及約75.24%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及50%權益
「Infinites Global」	指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Infinites Globa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69%
「Infinites Group」	指	Infinite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Infinities Worldwide」	指	Infinities Worldwide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Infinities B&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Infinities Cayman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A」	指	艾澤拉斯國家地理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指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NGA經營權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NGA經營權交易」	指	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獨家權利，讓本集團使用NGA的商標及提供NGA服務（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
「NGA服務」	指	提供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及開發與實際經營NGA品牌業務有關的網頁、應用軟件、註冊商標、公司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提供廣告流量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合資格代理」	指	合資格代理分別符合不同數碼媒體平台的特定要求，並具備在該等平台投放廣告的資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量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採購服務(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
「流量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供應服務(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類似性質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陳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